



#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2019**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3
其他資料	104
財務概要	10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閻阿儒先生  
李明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呂慶星先生  
閻阿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閻阿儒先生(主席)  
呂慶星先生  
李明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呂竹風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閻阿儒先生

##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

## 授權代表

呂竹風先生  
謝錦輝先生

##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寧德市  
東僑經濟開發區  
團圓路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20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德市蕉城支行

## 股份代號

2346

## 公司網站

www.xingyu.cc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絕對是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一個里程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提高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財務狀況，其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平台以加速業務擴展。憑藉本集團精心制定的策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或5.6%至人民幣411.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增加0.5個百分點至28.1%。

## 市場及業務回顧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是燒結釹鐵硼永磁(「SNPM」)產品的生產商及供應商。釹(「釹」)為稀土元素，眾所周知，釹鐵硼(「釹鐵硼」)磁體產品(其包含釹及其他多種稀土元素)的磁場屬永久且遠強於市場上可買到非稀土為基礎的磁體產品。

稀土永磁行業近期的增長趨勢是由節能、減排及產業升級的長期、持續及不可逆轉的趨勢所推動。這是由於採用SNPM產品能夠有效地落實節能、減排及產業升級，其也迎合國際排放法規的要求及中國國家政策的監管趨勢。

毫無疑問，國際排放法規繼續促進減排，而其中一個重大進展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進行，到時歐盟將對汽車排放實施非常嚴格的排放要求。本集團預期這一方面將刺激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因而很大程度上刺激中、高端系列SNPM產品的需求。

節能及減排一直是中國國家層面的重點。由中國國務院發出的《「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2016)進一步列出節能及減排的詳細要求，這些要求某程度促進了生產效率。SNPM產品行業均受《新材料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及《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2017)認可為高科技及綠色行業之一，而SNPM產品亦受一般國家政策《中國製造二零二五》認可為在各行業促進產業升級之產品之一。本集團相信專注於中、高端系列SNPM產品的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於節能、減排及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很大程度把握這樣的趨勢。

此外，隨著《中國製造二零二五》倡導的產業升級趨勢，本集團預期在中期而言高端下游應用——伺服電機系統(其專門用於需要精準控制，速度和加速快的機器系統設備中)將在中國有龐大增長。伺服電機系統被廣泛應用於特定的行業，例如工業機器人行業及自動化生產行業。就伺服電機系統應用於上述行業的市場份額而言，根據管理層估計，中國SNPM產品製造商僅佔市場份額的約25%，該市場份額遠低於中國SNPM產品製造商於中、高端系列SNPM產品約60%的市場份額。中、高端系列SNPM產品擁有的主要功能，包括：(i)SNPM產品不需要以電力產生磁力因而節能／省電；(ii)與非稀土為基礎的磁體產品相比，其可提供永久及更強的磁場，適合要求高磁性性能及較長產品壽命的行業如新能源行業(涉及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風力發電機和節能電梯)以及工業機器人行業；及(iii)與非稀土為基礎的磁體產品相比，SNPM產品能在更小尺寸體積的前提下，提供相同的磁性性能，尤其適合手機設備等高端消費電子產品的要求。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中、高端系列產品的銷售佔其總收入的72%，其高於中國SNPM產品製造商的平均水平，使本集團相較大部分中國主要SNPM產品製造商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 策略及前景

作為領先SNPM產品的生產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精心制定的策略來鞏固其領先地位：(i)專注於中、高端系列SNPM產品；(ii)以研發為主導；(iii)通過於已選定的領域以多元化產品來擴大客戶群，特別是全球性的客戶；及(iv)尋找潛在上游及下游併購機會。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中、高端系列產品，特別是一種高端產品——輻射環。根據本集團所估計，全球稀土永磁行業已被中國SNPM產品製造商所主導，其市場份額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90%，但就中、高端系列產品而言，中國SNPM產品製造商僅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60%。本集團相信專注於中、高端系列產品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毛利率。

再者，本集團充分理解到稀土永磁行業的兩個成功要素：(i)所有訂單的產品要求均有所不同，因而產品需要半度身定制；及(ii)多種稀土材料成本合共佔稀土永磁產品原材料成本約90%。因此，本集團一直於研發上專注於：(1)標準化及精簡化製造工藝，以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並最大化生產合格率；(2)通過技術改進以極大化產品的磁性性能，例如，以系統化方式配置產品的磁極；及(3)優化稀土材料的成分，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最大化產品性能。上述以研發為主導的方式讓本集團獲得更高的生產合格率及能夠集中開發中、高端系列產品，使本集團能夠與其他中國SNPM產品製造商區分開來。目前，本集團在中國擁有60項註冊專利，其中5項註冊專利與幾種專有用來生產本集團核心產品——輻射環的專有生產技術相關的。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深知，其他中國SNPM產品製造商中沒有相若的專利。上述5項註冊專利有助本集團解決不同技術難題，包括於磁性取向不均及表面磁場性能密度不均等。除了本集團內部的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亦與不同的中國學術機構合作，包括建立合作項目及研發工作坊，而未來，本集團為保持研發優勢及領導地位，將持續發掘以不同方式加強其研發功能。

目前，本集團每年的SNPM產品產能為1,920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產能使用率超過90%。本公司成功上市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為本集團拓展客戶群建立了基礎，特別是領先的國際客戶及消費電子的客戶。於上市後，本集團的產品獲得一間韓國大型綜合企業集團及全球最大無人飛機公司的認證，並成為他們的供應商。憑藉這些進展，本集團相信來自於全球性客戶及消費電子行業客戶的銷售將推動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

稀土屬於稀有的材料，而SNPM產品高度依賴稀土的特性。本集團認為向上游發展屬明智之舉，向上游發展能確保原材料的供應及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因原材料成本波動而帶來的業務風險。為此，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垂直一體化的機會，並尋求潛在上游併購發展。

近期，本集團的業務已經陸續恢復。儘管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的影響，短暫阻礙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中國的經濟，但長期正向的稀土永磁行業的驅動力仍然存在。此外，本集團在過去幾年採用及實施的精心策略已隨着上市開始取得成功。在執行這些策略的過程中，本集團致力使其企業價值最大化，並與股東分享所得的成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1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或5.6%。收入增加主要受本集團精心制定的策略所推動下帶來的高端SNPM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內按產品系列的收入明細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成品</b>					
低端：	N系列	36,129	8.8	27,328	7.0
中端：	M系列	1,740	0.4	855	0.2
	H系列	35,442	8.6	33,252	8.5
高端：	SH系列	162,724	39.6	147,934	38.0
	UH系列	91,290	22.2	79,713	20.5
	EH系列	2,952	0.7	3,102	0.8
<b>成品總數</b>		<b>330,277</b>	<b>80.3</b>	292,184	75.0
<b>毛坯品</b>					
低端：	N系列	76,647	18.6	83,957	21.5
中端：	M系列	481	0.1	1,120	0.3
	H系列	970	0.3	4,218	1.1
高端：	SH系列	2,943	0.7	3,341	0.9
	UH系列	136	0.0	4,737	1.2
	EH系列	—	—	165	0.0
<b>毛坯品總數</b>		<b>81,177</b>	<b>19.7</b>	97,538	25.0
<b>總數</b>		<b>411,454</b>	<b>100.0</b>	389,722	100.0

如上表所示，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高端設備製造商客戶的訂單所帶動下，SH及UH系列成品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就董事會所深知，上述訂單增加乃因高端發動機對SNPM產品需求上升所致，特別是受中國政府支持及鼓勵與清潔能源相關的行業及高端發動機行業，例如新能源汽車及節能電梯。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7.5%。而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8.1%，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7.6%，增加0.5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在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組合中較高毛利率的SNPM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8.3%。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並無重大變動。(i) 由於產品總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約人民幣87,000元及(ii) 由於本集團的有效成本控制亦有利穩定銷售及分銷開支，薪金及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9,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度約為1.1%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或20.8%。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合規及諮詢服務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慈善捐款及董事薪酬分別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3.4百萬元的財務費用(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百萬元)的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3.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6百萬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因素納入管理中有利於保護股東價值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即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內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指導及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作出決策以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進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權力及職責。此外，為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具體情況，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制定董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閻阿儒先生

李明德先生

各董事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相關經驗、能力及技能。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2至44頁。呂竹風先生為呂慶星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已對彼等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委任董事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輪選及退任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呂竹風先生目前擔任前述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合適及適當的時候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繼續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樣性。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稀土永磁材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會計、法律及博士後研究的知識及技能。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通訊工程、會計及金融、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及法律。董事會有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董事遍佈各年齡層。本公司將繼續基於能力並整體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準則。

## 董事會會議

於上市之前，董事會已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有關事項，尤其是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事宜。於上市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二次會議。

董事會亦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通知於常規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提議所要討論的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七日，且惟無論如何不少於三日前，送呈至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

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給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可於合理要求下尋求外界及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立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受聘條款，以及處理該核數師的任何呈辭或解僱問題；(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要財務申報判斷；(c) 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閻阿儒先生及呂慶星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遵守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與核數師進行會議，討論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問題或關鍵結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立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有關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閻阿儒先生、李明德先生及呂慶星先生。閻阿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為，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規定，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審閱表現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審議過程中，個別董事均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立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執行公司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范俊華先生，太平紳士、閻阿儒先生以及呂竹風先生。呂竹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

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

- 誠信聲譽；
- 於個人職業的成就；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擔；
- 獨立性；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等方面；
- 資歷，其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經驗；及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個別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呂竹風先生(主席)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呂慶星先生	3/3	2/2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3/3	2/2	不適用	1/1
閻阿儒先生	3/3	2/2	1/1	1/1
李明德先生	2/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鑑於各種因素例如本公司之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公司資金需求、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或會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出現，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彼等的集體職責。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已審慎、有技巧及勤勉盡責地履行彼等的職責，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成員已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於上市前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對本公司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外部培訓及最新資料作出安排。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按薪酬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無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 股東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個月，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應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會議應於送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送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出要求的人士。

### 將股東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傳送電子郵件，經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須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相關的董事委員會（倘適用），以便回覆股東提問。

##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獲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職責，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然而，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或降低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制定正式的風險評估準則。高級管理層每年識別可能影響主要運作程序的相關風險。風險將按其對業務的影響程度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予以評分及排序。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的成效及規劃減低風險的活動。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減低及／或轉移所識別風險目標的適當控制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效能。已制定程序保護本公司資產及確保保留適當會計賬目，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或公開使用，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獨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準確性及成效，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定期報告檢討結果及向相關部門管理層提出建議以作出相應行動。內部審核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報告，以便董事會能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作出判斷。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董事會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有效及足夠。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年內，(i) 本集團並無識別出重大監控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 有足夠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及預算支持其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並已提供充分培訓課程。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可能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其他僱員亦須遵守交易限制。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資料會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聘請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適應不同商業需求。

統一代表謝錦輝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其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員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葉毅恆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規定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924
上市的審計服務	4,673
中期審閱的非審計服務	408
總計	6,005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能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政策會定期被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亦努力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董事會主席將出席下屆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集團網站 [www.xingyu.cc](http://www.xingyu.cc) 載有「投資者關係」部分，讓投資者能及時獲取本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財務披露的責任，且本公司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闡釋以令其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45 至 4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又稱釹磁體）的生產及銷售。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正回顧、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如有）、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及關鍵績效指標已分別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他資料」及「財務概要」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重大事件。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9至103頁的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7至108頁。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物業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89.2百萬元。因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故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則額外折舊約人民幣0.5百萬元將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的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如有)為人民幣52,5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99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9百萬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文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外匯儲備及累計虧損計算得出。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作出約人民幣880,000元的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閻阿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李明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呂竹風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閻阿儒先生及李明德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候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業務而產生之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可就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免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實有關的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以董事(無論是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倘由本公司作出)為受益人之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第9條)。

##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於本集團投放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後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彼等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呂慶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	好倉	210,000,000	4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 1)	好倉	90,000,000	18.0%
呂竹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	好倉	90,000,000	18.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 2)	好倉	210,000,000	42.0%

附註：

1. 呂慶星先生擁有 Star Lv Limited（「Star L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tar Lv Limited 則持有 21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 Star Lv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 及 Wind Lv Limited（「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 Wind Lv 持有的 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 由呂竹風先生持有 100%）。
2. 呂竹風先生擁有 Wind Lv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ind Lv 則持有 9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 Wind Lv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 及 Wind Lv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 Star Lv 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Lv 由呂慶星先生持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 Lv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好倉	210,000,000	4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1)	好倉	90,000,000	18.0%
Wind Lv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90,000,000	18.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	好倉	210,000,000	42.0%
Many Idea Limited (「Many Idea」)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30,000,000	6.0%
劉建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30,000,000	6.0%
姚晶晶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好倉	300,000,000	60.0%

附註：

- 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持有100%)。
- 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Wind Lv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持有100%)。
- Many Idea由劉建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輝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晶晶女士為呂竹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呂竹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或分包商應佔銷貨與購貨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8.1%	7.7%
五大客戶合計	26.1%	24.6%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30.1%	25.6%
五大供應商合計	96.2%	93.8%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上文(i)至(v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c) 股份認購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之面值；(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i) 緊隨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 (e)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董事會報告

## (h)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購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工具。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維持該持股量。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惟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保障，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核數師

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一項長期且具有意義的承諾。本公司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其業務運營和管理流程中，以更好地實現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共贏局面和全面發展。本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並披露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針、策略、重點及目標。

本報告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層(其全面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審閱及批准。董事會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有效性保持溝通。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即生產及銷售燒結致鐵硼磁性材料。

##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部分。本集團注重與持份者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為瞭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設立了不同溝通渠道，定時向持份者匯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規劃與績效表現，諮詢所有持份者的意見與訴求，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常規達到彼等者的期望。本集團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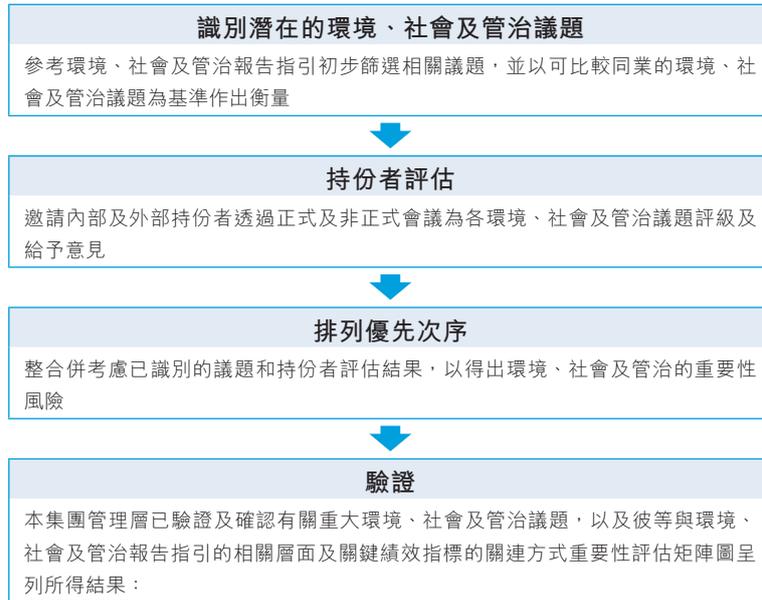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僱員、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社區、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及傳媒。本集團會就不同的議題內容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的期望如下：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培訓活動 建團活動 定期績效評估 公司內部通告及溝通	職業發展 健康與安全 薪酬與福利 工作環境
政府及監管機構	會議及訪問 根據監管要求報告及提交	遵守法律及法規 履行稅務申報及付款責任 商業道德
客戶	客戶活動 滿意度調查 電話及當面會議	安全及高質素產品 商業誠信和道德 穩定關係
供應商或分包商	會議 現場檢查 定期評估 交流互訪	穩定需求 商業道德與信譽 互利合作
社區	社區活動 社區投資及籌款活動	經濟發展 社區貢獻 環境保護
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股東大會及通告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系統
媒體	新聞稿及公告 年度及中期報告 公司網站	與媒體溝通 資料透明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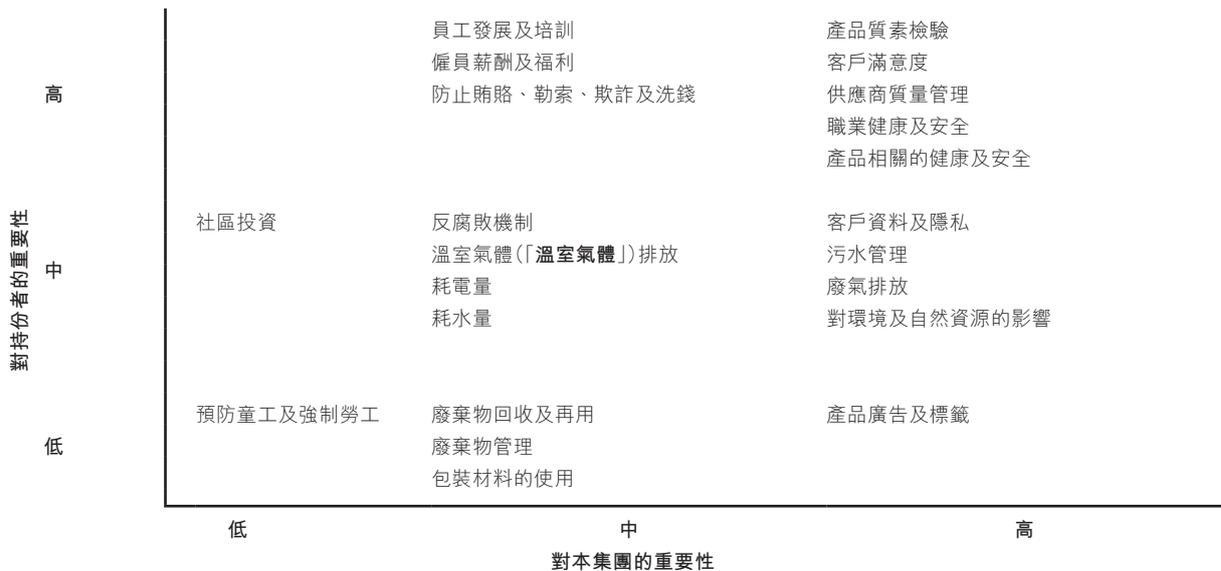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透過上述渠道的持份者參與過程，本集團已與持份者組別進行全面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相應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以下內容概述評估程序：



以下重要性評估矩陣圖呈列所得結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

### A1. 排放

本集團在運營上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就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二年月引入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以來，一直貫徹「磁質以恆」的方針，以減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並探索對環境造成較少有害影響的營運方式。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的重要性，並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在排放方面（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廢水至水中及土地以及產生危險性及非危險性的廢棄物。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尋求減排的方法，並相信其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產出可作為其他生產過程的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可再被利用／回收。

#### 空氣污染物排放

	二零一九年 公噸	二零一八年 公噸
二氧化硫排放	0.0031	0.0027
氮氧化物排放	0.0021	0.0016
氨氮排放	0.0043	0.0040
懸浮粒子（「懸浮粒子」）	0.78	0.69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乃為生產過程的能源消耗。為減少營運時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增加低硫燃料及無鉛燃料的使用；
- 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車輛及機器以提升引擎性能及達至高效燃油消耗；
- 為車輛及機器安裝顆粒補集系統；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及節約用水措施。相關措施已於A2「能源管理」及「水源管理」一節中詳述；及
- 積極採取措施以減少辦公室用紙。相關措施於本節「廢棄物管理」一節中詳述。

透過該等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對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意識獲得提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二零一九年 公噸	二零一八年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範圍1) 汽車燃油	64.82	48.44
二氧化碳當量(範圍2) 外購電力	2,138.60	2,846.78
二氧化碳當量(範圍3) 商務航空差旅	41.63	47.62
溫室氣體總排放 密度(公噸/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2,245.05 5.09	2,942.84 7.55

## 廢水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會排放廢水，而運行期間僅排放少量廢水。辦公室產生的廢水會直接排放至市政管道。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則會通過排水管引導至廢水處理站集中處理。本集團會回收來自生產過程的污水並在處理後重新使用，亦於洗手間內安裝備有感應器的沖水系統。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由其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本集團的所有廢棄物管理慣例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 非危險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非危險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作行政用途及用作銷售材料的廢紙。

本集團要求所有產生固體廢棄物的部門和僱員採取措施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和存放。各部門應用來收集固體廢棄物的容器或指定地點進行明確的標識。可回收固體廢棄物會以集中存放收集，一定數量後進行回收處理；不可回收生產垃圾、生活垃圾則會每日由合格承包方收集處理。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用紙效益，從而減低碳足跡及對環境的影響：

- 提醒僱員影印時採取明智措施；
- 鼓勵僱員雙面用紙；
- 將紙張與其他廢棄物分隔以方便回收；及
- 於影印機旁放置紙箱及紙盤收集單面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本集團亦通過宣傳欄、公司通訊及發文等形式向僱員宣傳及分享減排知識，從而提高環境保護意識。透過該等減廢措施，僱員的減廢意識得以提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危險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已儘量減少及避免使用危險物(如清潔及拋光化學品)或會產生危險廢棄物的生產方法，亦聘用合資格的承包商去處理危險廢棄物，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噸	密度 (公噸/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公噸	密度 (公噸/人民幣 百萬元收益)
固體廢棄物(危險品)	8.98	0.02	7.70	0.02
固體廢棄物(非危險)	533.65	1.30	503.98	1.29

隨着上述措施的落實，本集團相信能實現減低能耗、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非危險及危險廢棄物產生的目標。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大力推行節能及提高資源利用率。

由於本集團相信節能及資源再利用率方面得到改善能令提升產能，從而令毛利率上升，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尋求提高節能及資源再利用率的方法。

### 能源管理

與節能的觀念一致，本集團致力於節能系統整合改造以促進低碳循環及透過環保設施減低污染，旨在減少非必要能耗及提高能源效率。在日常生產運作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生產鈦鐵硼磁性材料耗電。本集團訂立指引以提高設備使用效率。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照明設備

- 鼓勵僱員在日常營運中使用自然光，並加強照明設備的維護；及
- 推動及增加高效照明裝置的使用，如節能燈及燈泡。

#### 生產設備

- 推動及增加節能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使用；
- 進行定期檢查以減低能源消耗；及
- 要求僱員於生產停止時關掉所有生產設備以避免大量消耗能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空調設備

- 根據季節及溫度變化限制空調的使用；及
- 要求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空調設備；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由二零一八年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約10.38兆瓦時下降約28.8%至二零一九年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約7.39兆瓦時。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電力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消耗量(兆瓦時)	3,040	4,047
密度(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7.39	10.38

##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水資源使用主要為生產時的氫破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水資源使用，生活用水的消耗亦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消耗量(立方米)	41,941	78,132
密度(立方米／員工數目)	181.56	293.73

為進一步節約及重用水资源及旨在推動有效水資源管理，本集團積極宣導本集團僱員以建立節約用水的觀念。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節約用水的措施：

- 定期檢查廠房內及辦公室內的供水設備、管道及閥門等，及在發現損壞或漏水時，即時通知維修部門進行維修，以及減少不必要的耗水；
- 在醒目的地方張貼節水提示，以提醒僱員養成良好的用水習慣；及
- 盡可能回收工業用水；

基於本集團的生產模式及廠房與辦公室的地理位置，本集團沒有任何求取水資源上的問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排污的相關政府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主要的產品為燒結鐵磁材料主要包裝材料有保麗絨、紙箱及塑膠材料。本集團致力減少因為使用過多的包裝材料造成二次污染。包裝材料的消耗狀況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用量 噸	密度 (噸/百萬元 人民幣收益)	總用量 噸	密度 (噸/百萬元 人民幣收益)
保麗龍箱	57.86	0.14	11.91	0.03
紙箱	57.45	0.14	86.64	0.22
膠袋	33.27	0.08	29.64	0.08
膠墊	10.90	0.03	16.00	0.04
其他包裝材料	11.01	0.03	18.04	0.05

預計未來每單位所用包裝材料量將維持於相約水平。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作為鐵磁材料生產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了解不當處理生產材料及廢棄物很可能造成附近環境的污染。因此，本集團採納政策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將環保概念融入其日常營運及內部管理中。有關政策包括：

- 成立內部環境管理團隊，監察及監督其生產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 採納廢棄物處理政策以確保所有廢棄物在丟棄前已妥善處理；
- 鼓勵供應商及分包商在採購及生產過程中採納環保政策及措施；

另一方面，本集團生產流程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為顆粒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減少不必要的溫室氣體排放。節能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基本政策之一，因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威脅，例如極端天氣情況(包括洪水及颱風)。

除上述措施及政策，本集團亦採納其他措施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每月監控電力及水的使用情況。為了檢測異常電力及水的高耗量，將編製每月消耗量報告，並將採取相應的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

### B1.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流失率 (%)	僱員人數	流失率 (%)
<b>僱員總人數</b>	<b>231</b>	<b>14.3%</b>	266	24.4%
男性僱員總人數	138	13.0%	173	21.4%
女性僱員總人數	93	16.1%	93	30.1%
<b>僱員總人數</b>	<b>231</b>	<b>14.3%</b>	266	24.4%
全職僱員總人數	231	14.3%	266	24.4%
兼職僱員總人數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b>僱員總人數</b>	<b>231</b>	<b>14.3%</b>	266	24.4%
18至35歲年齡組	129	15.5%	138	23.2%
36至55歲年齡組	92	13.0%	118	24.6%
55歲以上年齡組	10	10%	10	40%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範圍涵蓋員工賠償以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秉持一視同仁的原則，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其僱傭政策乃以個人特長、對相關崗位要求的適切性以及公平為基準。本集團禁止於招聘中以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及性別認同／性向、年齡、婚姻及父母狀況、及／或懷孕或身體狀況等原因歧視應聘者。

本集團重視員工，並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養老金、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多種實物福利來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薪金乃根據職位的技術要求和技能水平、績效評估及市場趨勢定期審閱及調整。

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i)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休息時間得到充分保障，僱員亦享有法定要求或彼等各自僱傭合約規定的有薪假期。本集團設有電腦考勤系統以持續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存在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在企業營運及職安健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取得並通過國際標準化組織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16949)、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OHSAS18001)，並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面定期檢討其工作程序。本集團提供個人保護設備並實施適當的行政調控，例如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程序手冊。本集團亦定期識別及評估僱員承受的危害風險，並確保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如徒手處理及提起重物等體力勞動高的工作。本集團還定期預測、識別及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及事故。為減低有關影響，已制定及落實應急方案及應對程序，例如應急匯報、通知僱員、疏散流程、演習及復原計劃。

本集團就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全生產方面為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意識並使彼等更謹慎。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員工安排工作坊以接受多方面安全知識培訓，並學習急救、消防設備使用及緊急逃生等技能以提升基層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的僱員亦定期接受培訓以在緊急情況下保持警惕，且能及時及冷靜作出應對，以減少可能影響其業務的任何干擾。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工作相關的傷亡人數	0	0
與工作相關的傷亡率(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0	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償或賠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採取了下列措施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安全：

- 為僱員工提供職前安全培訓及不時提供在職專項安全生產運作培訓；
- 定期為機器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
- 落實僱員職業病危害體檢，要求員工穿戴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防護裝備，並進行抽樣檢查；及
- 為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以保障員工職業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定期向員工提供全面培訓。本集團充分理解提供員工培訓的重要性以及培訓如何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考慮到僱員對本集團業務成就而言屬不可或缺，故除上述與安全有關的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質素及個人發展。

新進僱員培訓：

- 依據「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表」進行培訓及考核，僱員須通過考核方可就職；
- 就職前於車間進行培訓；
- 試用期內進行培訓；及
- 根據「特殊崗位作業人員資格鑒定作業辦法」進行特殊工種人員培訓；

現職僱員培訓：

- 新產品生產前，有關生產部門僱員均須接受新產品特性、其規格及生產過程的相關培訓；
- 制定並執行年度培訓計劃，內容有關環境及社會保護、產品質量、人力資源政策及規例；及
- 有關特殊設備使用及生產過程的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231	255
接受培訓的男性僱員總數	138	165
接受培訓的女性僱員總數	93	90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9	8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人員總數	18	19
其餘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204	205
男性僱員平均培訓小時	118	130
女性僱員平均培訓小時	60	67
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小時	14	13
中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小時	20	22
其餘僱員平均培訓小時	144	16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防止本集團童工及強迫勞工於本集團內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涉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

本集團具有嚴格的招聘流程及指引，其載有各個職位的基本要求，包括教育背景、年齡、試用期及升職方式等。各求職人員均須在招聘問卷上填寫個人資料，之後會經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檢查核實，確保所提供資料準確無誤，並確保本集團在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以及工作許可等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上述操作確保本集團按照職位要求僱用合適人選。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原材料的時機，以有效監察採購程序、維持控制成本及在向供應商提出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要求的同時，提高採購管理透明度等方面落實一套嚴格的程序。

為保證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其原材料及產品採購政策為僅於經批准名單（彼等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令人信賴的質量及按時交付記錄）上甄選供應商。本集團亦進行道德採購並致力於自具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所有負責供應鏈管理的人員均獲培訓以於實際情況下確保所甄選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及產品而言符合法律規定。本集團所考慮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之一為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產品時遵守相關行業標準及商業道德準則。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規定為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過程中將考慮的相關因素。

除持續監察產品及材料的質量外，本集團亦將透過如現場視察及訪問等方法按年檢討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常規。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檢討採購流程，並可能於本集團識別其一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常規並不充分及並無應要求作出任何改進後改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材料／產品。

本集團將考慮終止與造成污染或危害社會，或造成重大環境或社會事件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合作關係。透過上述的審查，我們可以確保所供應材料的質素，同時亦可減少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供應商數目（即年度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主要供應商）	12	13
海外供應商數目（即年度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主要供應商）	0	0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產品責任方面的政策，涵蓋產品安全、廣告、標籤、私隱等問題。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產品責任問題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並無作出產品回收，本集團亦未收到有關其產品的重大投訴。

### 品質管理

為確保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制定一套嚴密的品質管制系統，覆蓋從供應商選擇、材料測試、生產過程控制、產品出廠檢驗、售後服務、產品品質追蹤及其他過程。

此外，本集團建立並實施多個系統及機制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相關要求，包括首檢、自檢、線檢、互檢及終檢的品質監督機制及異常情況報告和糾偏制度。通過為提升僱員產品質量及安全責任和質量管制意識的嚴格產品品質崗位培訓考核，本集團建立一支負責質量管理的專業團隊。

本集團亦設立產品追蹤系統，以便能追溯負責產品生產的工人及相關原材料批次的詳細信息。當出現瑕疵品時，此系統有助識別產品問題。此系統亦確保能成功回收及有效處置不合格產品。

### 客戶服務

本集團實施一套客戶投訴處理及控制程序應對客戶投訴及產品退貨事宜，以滿足客戶在產品質量及服務的要求、提供與客戶溝通的橋樑及及時及有效處理問題。同時，通過解決特定的客戶投訴，本集團不斷完善其內部管理及客戶服務模型，且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資料保障

本集團知道保障客戶資料的重要性。本集團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關於資料保護的內部規則，並須審慎處理及儲存與客戶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亦設立各種電腦控制以保護系統內有關客戶的資料，並定期對有關內部控制進行覆核，確保其有效性。另外，本集團建立了數據備份程序，以及備份數據的定期測試檢查程序。此外，本集團亦與員工簽訂保密及競業協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障知識產權

有效保障本集團無形資產需要所有僱員的共同參與。本集團積極進行相關培訓和演講，以提高僱員的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而本集團將於新僱員入職培訓中介紹現有的知識產權和管理方法。為保障開發中產品的機密性及相關產品的資料，本集團現行政策亦就處理不同知識產權及專利專有資料(如已開發及開發中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技術)給予明確指引。

##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廣告及標籤相關事宜。

## B7. 反腐敗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禁止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不當行為。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反貪污及預防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存在任何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管理層協調並指導反腐敗工作，包括對僱員進行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培訓及業務道德培訓、評估腐敗風險、制訂行為守則及設立相應監控程序。本集團已落實一套行為守則，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秉持正直純全的態度，杜絕利益衝突及盜用資產的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作出適當聲明／報告。尤其是，在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業務接觸過程中，僱員不獲允許接受任何利益、禮物或任何不恰當的好處。

本集團設立保密的舉報系統，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有關人士可透過該系統報告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實際或懷疑的不當行為，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迅速調查及處理。本集團內部的審核部門負責監督調查工作並針對投訴和報告作出建議。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已制定社會參與方面的政策，據此，本集團一直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為當地社區提供援助。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活動，亦鼓勵僱員投放時間及技術支援社區。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捐出約人民幣88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000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及披露	描述	章節	
A. 環境	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產生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的：	排放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 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A1.3	所產生危險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危險廢棄物	
		A1.4	所產生非危險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非危險廢棄物	
		A1.5	減低排放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排放	
	A1.6	處理危險及非危險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 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危險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包括能源、水及其他 原材料)	資源使用	
			A2.1	按種類及密度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 消耗量	能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資源管理
			A2.3	有效使用能用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能源管理
			A2.4	就是否有求取水資源問題、節約用水的措施 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 佔量	包裝材料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及披露	描述	章節	
B. 社會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及就管理該等影響所採取行動的描述	環境及自然資源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和監察方法的描述	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及披露	描述	章節	
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勞工標準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勞工標準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解決有關情況採取步驟的描述	勞工標準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B5.1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2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聘用供應商慣例、向其執行該等慣例的供應商數目及該等慣例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慣例的描述	保障知識產權
			B6.4	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品質管理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客戶資料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及披露	描述	章節
	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敗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呂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策略管理、業務發展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計劃。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授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呂先生在稀土永磁製造及零售業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呂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0)。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閩東宏宇冶金備件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冶金機器部件及有色金屬結構之加工及銷售以及冶金原材料、建築材料及汽車部件之加工及銷售。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的兒子。彼亦為Wind Lv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呂慶星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慶星先生主要負責參與策略規劃，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提供建議。呂慶星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壽寧縣南陽中學。

呂慶星先生累積超過22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剛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的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出任閩東宏宇冶金備件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冶金機械零件、有色金屬結構加工及銷售以及冶金原材料、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的加工及銷售。

呂慶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的父親。彼亦為Star Lv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4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屆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范先生現時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時亦為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為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阿儒先生**（「**閻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獲頒授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博士學位。於獲得博士學位後，閻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出任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科的博士後研究員。彼隨後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德國德累斯頓固體與材料研究所的訪問學者。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閻先生一直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的稀土磁性功能材料實驗室。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閻先生獲委任為盛和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德先生**（「**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獲頒授歷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頒授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頒授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李先生於香港擁有逾九年的法律執業專業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戴偉誠律師事務所（現稱Hill Dickinson Hong Kong）實習律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戴偉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Lee & Yik Lawyers之合夥人。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王育平先生**(「王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集團的總工程師。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專利研發項目及改善生產過程及技術。王先生於研發燒結鐵磁材料與改善生產過程方面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七年，王先生出任寧波科田磁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六年，彼為包頭韻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寧波韻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任職總工程師，負責該公司的產品、技術開發，品質系統監制以及關鍵研發項目的制定與實施。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蘭州大學物理及物料系，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葉毅恆先生**(「葉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劉龍先生**(「劉先生」)，33歲，為本集團質量控制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質量監控的整體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生產質量控制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質量控制部門副主管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該部門主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調任為質量控制部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江西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初級冶金工程師資格。劉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八年質量控制經驗。

##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管治學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GEM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地一家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專業公司的執行董事。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積逾25年經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49至103頁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20的應收貿易款項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進行約人民幣1,174,000元的虧損撥備後淨額為人民幣89,114,000元。其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9.3%，數額被視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龐大。

貴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各類應收貿易款項釐定的估計虧損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時計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逾期結餘、有關債務人支付能力及意向的信息以及違約率的過往數據。

由在進行前段所述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我們已識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續)

### 我們的回應

- 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債務收取及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透過比較個別項目詳情與相關發票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按抽樣基準評估按組別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報告；
- 以抽樣方式比較財政年度後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有關來自債務人的現金收據與銀行賬單及相關文件；及
- 了解管理層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基準，及透過審查管理層所用之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評估其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檢測過往違約率的準確性、估計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份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與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有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訂其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在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地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充份且適當地獲取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內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會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11,454	389,722
銷售成本		(295,889)	(282,267)
毛利		115,565	107,4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2,845	3,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79)	(4,403)
行政開支		(44,790)	(37,06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349)	(184)
融資成本	8	(3,407)	(4,72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65,385	64,176
所得稅開支	10	(12,835)	(13,186)
年內溢利		52,550	50,99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55	(298)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	2,597
—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	3,3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	955	5,6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505	56,64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人民幣 11.6 分	人民幣 13.6 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8,085	117,316
投資物業	16	–	15,1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7	–	13,009
預付款項	18	17,223	628
		<b>135,308</b>	146,0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8,617	35,379
應收貿易賬款	20	89,114	81,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4	4,648
可收回稅項		–	5,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0,046	56,071
		<b>308,711</b>	182,8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3	16,519	–
		<b>325,230</b>	182,8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4	23,091	31,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6,233	11,828
租賃負債	26	216	–
應付所得稅		1,875	–
借貸	27	26,000	73,888
		<b>97,415</b>	117,328
<b>流動資產淨額</b>		<b>227,815</b>	65,48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63,123</b>	211,55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8	8,906	5,725
		<b>8,906</b>	5,725
<b>資產淨值</b>		<b>354,217</b>	205,829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43,024	–*
儲備	30	311,193	205,829
<b>權益總額</b>		<b>354,217</b>	205,829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9至10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呂竹風  
董事

呂慶星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20	13,886	25,146	279	46,525	86,056	86,056
年內溢利	-	-	-	-	-	-	50,990	50,990	50,9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49	(298)	-	5,651	5,6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49	(298)	50,990	56,641	56,641
撥至法定儲備	-	-	-	8,852	-	-	(8,852)	-	-
發行股份	-**	63,132	-	-	-	-	-	63,132	63,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後於權益內轉撥	-	-	-	-	(31,095)	-	31,09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	63,132	220	22,738	-	(19)	119,758	205,829	205,82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a)(i))	-	-	-	-	-	-	(25)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之結餘	-**	63,132	220	22,738	-	(19)	119,733	205,804	205,804
年內溢利	-	-	-	-	-	-	52,550	52,550	52,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55	-	955	9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5	52,550	53,505	53,505
撥至法定儲備	-	-	-	7,157	-	-	(7,157)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29(e))	32,086	(32,086)	-	-	-	-	-	(32,086)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附註29(f))	10,938	98,667	-	-	-	-	-	98,667	109,605
公開發售及配售產生的交易成本 (附註29(f))	-	(14,697)	-	-	-	-	-	(14,697)	(14,6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4	115,016	220	29,895	-	936	165,126	311,193	354,217

\* 於報告日期，該等金額總數指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前的已付資本。
-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 公平值儲備指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金融資產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換算差額。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385	64,176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1	9,816
投資物業折舊	888	1,147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349	1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98
銀行利息收入	(342)	(95)
融資成本	3,407	4,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1,128	80,242
存貨增加	(3,238)	(2,43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094)	(18,0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61	(1,67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8,521)	4,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57)	(9,8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879	52,597
已付所得稅	(2,436)	(31,41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7,443</b>	<b>21,18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	(3,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642)	(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暫收款項	40,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59,512
已收利息收入	342	9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266</b>	<b>55,943</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42,800	110,929
償還借貸	(90,664)	(125,450)
支付租賃貸款	(896)	-
股東墊款	-	438
償還股東款項	(438)	(113,790)
借貸已付利息	(3,375)	(4,692)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3,132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	109,605	-
公開發售及配售產生的交易成本	(14,697)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2,335</b>	<b>(69,43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23,044</b>	<b>7,694</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6,071</b>	<b>48,377</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931</b>	<b>-</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0,046</b>	<b>56,07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亦稱為釹磁鐵)。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意見,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tar L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所載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14,061
租賃負債(流動)	1,076
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25)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01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屆滿的短期租賃	(99)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66)
減：未來利息開支	(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0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率	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之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予以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複印機)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將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首次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應付的金額；(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即少於5,000美元)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多名租戶。由於出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上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所有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此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有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租期將於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毋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的豁免；(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本集團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 (vi) 於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內呈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61	1,076
折舊開支	(1,078)	–
利息開支	–	32
付款	–	(896)
分類為持作待售	(760)	–
匯兌差額	3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26</b>	<b>21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或本集團合併財務附註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內各公司財務報表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活動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性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故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務請注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的最佳理解及判斷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 4. 重大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損益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資產(包括商譽)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有關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大小及分散的本公司投票權的大小；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過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如下文所述)但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可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使用年期為20年。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之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就取得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作為開支按直線法攤銷。

### (f) A.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亦存在選項供實體選擇，其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及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折舊成本列賬。

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首次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A.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租賃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B. 租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應用會計政策)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被耗盡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將租賃分類時分別考慮。

### (g)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用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將發生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借款人則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就負債所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工具(續)

####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 (h)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平值屬合理之價格正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其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出售組別內者)不予計提折舊。

直至出售日期止，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已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送抵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數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扣除預期商品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當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

#### (i) 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成品及毛坯品)。

客戶於貨物交付時獲取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的控制權。收益因此於客戶接受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時或確認。於識別控制權轉移點時須作出一定判斷：一旦貨品實際交付至協定地點即已發生，本集團不再實際擁有貨品，通常將會有現時付款權利(作為交付時之單一付款)及概無保留有關貨品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貨物交付予客戶的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責任，且此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完成。發票通常須於90日至120日內支付。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收益確認(續)

#### (i) 銷售商品(續)

本集團銷售之貨品包括倘貨品未符合已協定之規格，本集團須於保質期內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之保質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保質服務並非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向其分配收益。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導致保質服務之成本作出撥備。根據過往數據，本集團並無就該保質期確認合約代價撥備。

#### (ii)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利率予以累計。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 (l)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於開發時間支能可靠計量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m)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外幣換算(續)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賬之業務時，與該項具體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實體於整個年度內頻繁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撥回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n)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所有或部份資產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則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自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

概無根據計劃作出撥備，據此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 (o) 僱員福利

####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與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其他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模型下的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任何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決定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q)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呈報相關開支時予以扣減或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計算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按可折舊資產之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經消滅折舊開支)時乃將其扣除。無條件政府補助金乃於收取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r)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份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中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業務組成部份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計量的損益總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將須流出以結清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責任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當可能發生的責任存在與否由一項或多項不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一方屬以下任何一項，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4(c)、4(d)及4(e)所述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折舊以及對預付租賃付款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本報告期間末，管理層對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現有客戶的過往數據、現時市場狀況(包括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假設及選擇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調整判斷。

###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其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平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v)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列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營運表現，並考慮營運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成品及毛坯品)。

### (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ii)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成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呈列(續)

### (iii) 收益之細分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產生自客戶合約。

於下列表格，收益根據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主要地域市場</b>		
中國	411,454	383,230
亞洲(不包括中國)	–	5,271
歐洲	–	1,221
	<b>411,454</b>	<b>389,722</b>
<b>主要產品</b>		
成品	330,277	292,184
毛坯品	81,177	97,538
	<b>411,454</b>	<b>389,722</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貨品轉讓	<b>411,454</b>	<b>389,722</b>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2	95
匯兌虧損淨額	(305)	(28)
政府補助(附註)	972	88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644	2,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
其他	192	6
	<b>2,845</b>	<b>3,102</b>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含有關本集團創新項目的津貼及工業發展獎勵。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開支	3,375	4,728
租賃負債利息	32	–
	<b>3,407</b>	<b>4,72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332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5,889	282,267
研發開支	13,971	14,594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9(b))	349	184
折舊支付：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0	9,816
— 包括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附註i)：		
— 土地及樓宇	1,051	–
— 投資物業	27	–
投資物業折舊	861	1,14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處所	–	706
— 汽車	–	19
短期租賃開支	179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0	–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8	–
上市開支	7,523	7,9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752	16,618
— 退休計劃供款	2,101	2,310
	<b>21,853</b>	<b>18,928</b>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先前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稅項	10,991	9,97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7)	-
<b>遞延稅項(附註28)</b>		
自年度損益扣除	3,181	3,212
	<b>12,835</b>	13,186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星宇科技**」)(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因屬高新技術企業而合資格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385	64,176
按繳付稅項之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346	16,044
稅項差異	1,391	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33	1,1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	-
因優惠稅率導致的額外稅項扣減產生的影響	(9,551)	(7,354)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3,181	3,212
以往年度超額儲備	(1,337)	-
	<b>12,835</b>	13,186

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款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的遞延稅項為人民幣45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數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955	-	955
其他全面收益	955	-	955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3,055	(458)	2,597
—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3,352	-	3,352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98)	-	(298)
其他全面收益	6,109	(458)	5,651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呂竹風先生	395	626	84	33	1,138
<b>非執行董事</b>					
呂慶星先生	236	127	14	16	39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197	-	17	-	214
閻阿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79	-	-	-	79
李明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103	-	8	-	111
	1,010	753	123	49	1,9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呂竹風先生	-	542	41	35	618
<b>非執行董事</b>					
呂慶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	56	4	8	68
	-	598	45	43	686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各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董事	2	1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3	4
	5	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40	1,164
酌情花紅	104	52
退休計劃供款	70	121
	1,214	1,3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介乎下列薪酬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無至 1,000,000 港元	3	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3.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52,550	50,990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53,767,123	374,999,99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52,550,000 元及 453,767,123 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50,990,000 元及本公司已發行 374,999,998 股計算，其指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後(附註 29(e))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167	58,388	4,823	1,153	153,531
添置	4,799	1,439	–	489	6,727
出售	–	(8)	(255)	(5)	(2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5,985)	–	–	–	(5,9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原先呈列)	87,981	59,819	4,568	1,637	154,005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6,643	–	–	–	16,643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之結餘</b>	<b>104,624</b>	<b>59,819</b>	<b>4,568</b>	<b>1,637</b>	<b>170,648</b>
添置	53	52	–	329	43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16)	–	–	–	(1,116)
分類為持作待售	(2,758)	–	–	–	(2,758)
匯兌調整	21	–	–	–	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824</b>	<b>59,871</b>	<b>4,568</b>	<b>1,966</b>	<b>167,229</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97	15,707	3,923	643	28,970
折舊	4,334	5,174	178	130	9,816
出售	–	(8)	(242)	(5)	(2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42)	–	–	–	(1,8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原先呈列)	11,189	20,873	3,859	768	36,68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583	–	–	–	2,583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之結餘</b>	<b>13,772</b>	<b>20,873</b>	<b>3,859</b>	<b>768</b>	<b>39,272</b>
折舊	5,845	5,296	159	141	11,441
轉撥至投資物業	(329)	–	–	–	(329)
分類為持作待售	(1,257)	–	–	–	(1,257)
匯兌調整	17	–	–	–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048</b>	<b>26,169</b>	<b>4,018</b>	<b>909</b>	<b>49,14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2,776</b>	<b>33,702</b>	<b>550</b>	<b>1,057</b>	<b>118,085</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92	38,946	709	869	117,316

附註：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樓宇及構築物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1,892,000元及人民幣67,819,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見附註27)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61
折舊	(1,051)
轉撥至投資物業	(787)
外匯變動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6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4,211	18,226
添置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5)	1,116	5,985
分類為持作待售	(25,3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11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9,092	6,103
折舊	888	1,14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5)	329	1,842
分類為持作待售	(10,30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92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19
<b>公平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0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1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見附註27)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該等估值乃透過資本化來自現在租賃協議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就潛在租金收入租約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採用收入法達致，或透過參考於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採用直接比較法(倘適用)達致。於各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公平值計量乃按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類至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87
折舊	(27)
分類為持作待售	(7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原先呈列)	13,009	13,307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	(13,009)	-
於一月一日重列之結餘	-	13,307
攤銷	-	(2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3,00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見附註27)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 18. 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152	510
預付開支	71	118
	17,223	6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978	30,134
在製品	4,773	5,245
成品	5,866	–
	<b>38,617</b>	35,379

##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288	82,19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174)	(825)
	<b>89,114</b>	81,36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5,964	44,032
31–60日	41,143	32,368
61–90日	11,019	4,960
超過90日	988	9
	<b>89,114</b>	81,369

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載於附註39(b)。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作出額外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9,000元及人民幣182,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10	279
預付款項	294	4,197
其他應收款項	334	17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	(4)
	934	4,648

上述結餘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於附註39(b)。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額外撥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000元。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80,028	56,047
手頭現金	18	24
	180,046	56,071

人民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 23.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宇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東橋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一份預付款項協議，乃根據東橋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將收購星宇科技一塊地皮、3幢工業大樓、1幢研發大樓及不同的構築物(「出售」)。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一筆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暫收款項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0,000,000元。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以下資產主要類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分類為持作待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1
投資物業	15,018
	16,5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3,091</b>	31,612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根據一般與票據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於各年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b>23,091</b>	31,612
	<b>23,091</b>	31,612

應付貿易賬款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b>1,831</b>	1,29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b>2,298</b>	7,813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	4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4,129</b>	9,549
暫收款項(附註23)	<b>40,000</b>	-
其他應付稅項	<b>2,104</b>	2,279
	<b>46,233</b>	11,828

附註：應付股東款項並非與貿易相關，及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租賃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過渡性規定說明，請見附註2(a)(v)。誠如附註4(f)所披露，會計政策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 租賃活動性質

本集團租用若干用於工廠及辦公室的物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合約 數目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包含固定付款的物業租賃	2	920	-

###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的所有權權益，按公平值列值且剩餘租期為： 一 介乎10至50年	11,958	13,010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值	268	1,051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原先呈列)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0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之結餘	1,076
利息開支	32
租賃付款	(896)
外匯變動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下表顯示於當前日期結束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6	218	813	848
1年後但於2年內	-	-	263	288
2年後但於5年內	-	-	-	-
5年後	-	-	-	-
	-	-	263	288
	216	218	1,076	1,13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		(60)
租賃負債現值		216		1,076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2(a)。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16	813
非流動負債	-	263
	216	1,076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179
低價值租賃開支	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ii)、(iii) & (v)	26,000	64,250
	26,000	64,25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iv) & (v)	—	9,638
	26,000	73,888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26,000	73,888
	26,000	73,888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可變動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5.16%至5.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的固定利率為每年10.0%。

(ii)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附註15)	81,892	67,819
投資物業(附註16)	—	15,1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7)	—	13,009
	81,892	95,947

(i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家族成員為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為無抵押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v)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v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授出的融資及本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金額	26,000	64,250
已動用金額	26,000	64,250

銀行融資抵押與(ii)中所述者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13	8,381	10,894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3,212	-	3,212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抵免	-	(2,894)	(2,894)
轉撥至應付所得稅	-	(5,487)	(5,4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25	-	5,725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3,181	-	3,1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06</b>	-	<b>8,906</b>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施加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與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25,889,000元及人民幣80,931,000元。由於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予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本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每股0.1港元的初始法定股本 (a)	3,800,000	323	3,800,000	323
於資本化後每股0.1港元的股本增加 (d)	996,200,000	85,237	–	–
	<b>1,000,000,000</b>	<b>85,560</b>	3,800,000	323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1港元的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0	–*	70	–*
配發股份 (b)	–	–	10	–*
配發股份 (c)	–	–	20	–*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e)	374,999,900	32,086	–	–
於全球發售及配售後發行普通股 (f)	125,000,000	10,93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000,000</b>	<b>43,024</b>	100	–*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中37,499,9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86,000元)撥作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方式以1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38,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於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697,000元前，餘下所得款項11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66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9,162)	(9,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4,939	-	4,9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939	(9,162)	(4,223)
發行股份	63,132	-	-	63,132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b>63,132</b>	<b>4,939</b>	<b>(9,162)</b>	<b>58,909</b>
年內虧損	-	-	(18,716)	(18,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289	-	3,2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89	(18,716)	(15,427)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29(e))	(32,086)	-	-	(32,086)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29(f))	98,667	-	-	98,667
公开发售及配售產生的交易成本(附註29(f))	(14,697)	-	-	(14,697)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5,016</b>	<b>8,228</b>	<b>(27,878)</b>	<b>95,36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賃承擔及安排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1,01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
— 五年後	—
	<b>1,301</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一處物業及汽車。初步租期為1至3年。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初步租期為1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275	45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五年後	—	—
	<b>275</b>	459

##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b>3,019</b>	4,2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3,790	88,000	-
現金流量：			
— 借貸所得款項	-	110,929	-
— 償還借貸	-	(125,450)	-
— 借貸已付利息	-	(4,692)	-
— 股東預付款	438	-	-
— 償還股東款項	(113,790)	-	-
非現金流量：			
— 利息開支	-	4,728	-
— 匯兌調整	-	37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原先呈列)	438	73,888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1,0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之結餘	<b>438</b>	<b>73,888</b>	<b>1,076</b>
現金流量：			
— 借貸所得款項	-	<b>42,800</b>	-
— 償還借貸	-	<b>(90,664)</b>	-
— 借貸已付利息	-	<b>(3,375)</b>	-
— 償還股東款項	<b>(438)</b>	-	-
— 租賃負債付款	-	-	<b>(896)</b>
非現金流量：			
— 利息開支	-	<b>3,375</b>	<b>32</b>
— 匯兌調整	-	<b>(24)</b>	<b>4</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6,000</b>	<b>21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765	69,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	145
		<b>139,807</b>	69,15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7	605
借貸	27	—	9,638
		<b>1,417</b>	10,24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8,390</b>	58,909
<b>資產淨值</b>		<b>138,390</b>	58,909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3,024	—*
儲備	30	95,366	58,909
<b>權益總額</b>		<b>138,390</b>	58,909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代表董事：

呂竹風  
董事

呂慶星  
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利潤分 成所佔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Universal Sta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直接)	1美元(「美元」)	投資控股
星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間接)	1港元(「港元」)	投資控股
寧德市星之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廈門星之利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 (ii))	中國	100% (間接)	人民幣112,800,000元	投資控股
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iii))	中國	100% (間接)	人民幣162,800,000元	設計、開發、生產及 銷售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
寧波星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 (iii))	中國	100% (間接)	人民幣30,000,000元	銷售燒結鈹鐵硼磁性材料

附註：

- (i) 於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ii) 該等實體以外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 (iii) 該等實體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6.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務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分別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091	31,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33	11,828
租賃負債	216	-
借貸	26,000	73,8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46)	(56,071)
債務淨額	(84,506)	61,257
權益	354,217	205,829
資本及債務淨額	269,711	267,086
資本負債比率	(31.3%)	22.9%

##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89,114	81,3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	451
可收回稅項	-	5,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46	56,07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項	23,091	31,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9	9,549
借貸	26,000	73,888
租賃負債	216	-

##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a) 利率風險

於銀行存款及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主要與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涉及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1,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

###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0,824,000元及人民幣21,582,000元，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3%及26%。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審閱財務狀況的信貸評估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呈報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呈報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個人業主或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個人業主或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及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本集團應用簡化及一般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原因乃其擁有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其已按預期天數予以組合。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的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流動	逾期少於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	總額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2.69%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9,273	1,015	–	90,288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147	27	–	1,174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	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182	–	12	82,19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822	–	3	825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一八年：增加)乃由於賬面總值出現以下重大變動所致：

- 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1,000元)，乃因結清應收貿易款項後及自新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的賬面總值淨增加；及
- 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元)，乃因逾期少於3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而逾期超過3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5	4	829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349	–	3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4	1,1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3	2	645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182	2	1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	4	82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0,932,000元及人民幣82,649,000元，因此虧損的最高風險分別為人民幣89,754,000元及人民幣81,82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3,091	23,091	23,09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9	4,129	4,129	-	-
租賃負債	216	218	218	-	-
借貸	26,000	26,909	26,909	-	-
	53,436	54,347	54,34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1,612	31,612	31,61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9	9,549	9,549	-	-
借貸	73,888	77,074	77,074	-	-
	115,049	118,235	118,235	-	-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 40.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後，中國上下一直進行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COVID-19對業務運作及若干地區或產業的整體經濟均造成某些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能估計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評估乃至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暫收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而去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及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出售股本投資產生的所得稅約人民幣9.1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而去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出售股本投資收取的一次性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百萬元，而去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流動比率(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借貸減少。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主要由於上市導致股本增加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借貸，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及應付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存貨周轉日數維持於相若水平(二零一九年：45.6日；二零一八年：44.2日)。

由於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90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均維持於中等水平(二零一九年：75.6日；二零一八年：67.8日)。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維持於相若水平(二零一九年：33.7日；二零一八年：38.0日)。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擴展其業務並實現其業務目標。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其他資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除以港幣（「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承諾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19,000元，涉及購買與其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7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外，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物業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出售位於福建省寧德市東橋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3幢工業樓宇、1幢研發樓宇及多項構築物（「該等物業」），與東橋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簽訂預付款項協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檢驗報告，該等物業的最終檢驗程序已完成。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底前取得餘下出售代價結餘及地方政府的補助，以清空及搬遷該等已出售物業。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釐定或確認確實補貼金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根據其教育背景、職位、經驗及表現獲得酬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金。個別僱員的表現亦獲定期檢討以調整僱員薪金。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運作)或社會保險(包括中國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根據對個人表現的評估，還向僱員頒發酌情獎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後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教育背景、資格、經驗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承擔的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發售開支)約為80.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4.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未來三年使用。以下是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摘要：

	%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先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	48.3	39.1	11.7	27.4
用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 以及實施主要研發項目	17.4	14.1	5.2	8.9
用於償還部分借貸	31.3	25.3	25.3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0	2.4	2.4	-
	100.0	80.9	44.6	36.3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1,454	389,722	307,599	239,212
銷售成本	(295,889)	(282,267)	(227,178)	(179,902)
毛利	115,565	107,455	80,421	59,3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845	3,102	1,783	9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79)	(4,403)	(3,952)	(3,583)
行政開支	(44,790)	(37,066)	(21,478)	(14,689)
金融資產預計信貸虧損	(349)	(184)	(15)	(200)
融資成本	(3,407)	(4,728)	(6,316)	(3,17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5,385	64,176	50,443	38,610
所得稅開支	(12,835)	(13,186)	(11,727)	(8,288)
年內溢利	52,550	50,990	38,716	30,32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55	(298)	279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	2,597	13,208	1,236
—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	3,35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55	5,651	13,487	1,2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505	56,641	52,203	31,558

##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60,538	328,882	372,596	351,459
負債總額	106,321	123,053	286,540	257,606
權益總額	354,217	205,829	86,056	93,853

# 財務概要(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回報率(附註1)	<b>11.4%</b>	15.5%	10.4%	8.6%
股本回報率(附註2)	<b>14.8%</b>	24.8%	45.0%	32.3%
流動比率(附註3)	<b>3.2x</b>	1.6x	0.8x	0.7x
速動比率(附註4)	<b>2.8x</b>	1.3x	0.7x	0.5x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b>7.3%</b>	36.1%	234.5%	231.4%
債務股本比率淨額(附註6)	不適用	8.9%	178.3%	184.2%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7)	<b>20.0x</b>	14.7x	9.0x	6.7x

附註：

- (1)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2)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採用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4) 採用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結餘減存貨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5) 基於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 (6) 基於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7) 基於扣除融資成本前溢利及所得稅除以相應年度的利息計算。